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春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13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春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潘春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2時至13時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高雄市立殯儀館」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至16時11分許間某時下班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1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本館路601巷口，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16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潘春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審交易卷第32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頁至第10頁、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審交易第32頁、第36頁、第37頁】，復有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1頁、第13頁、第31頁、第33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02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於1
03 12年5月31日縮刑期滿執畢出監，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4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
06 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見偵卷第33頁至第38頁、審交
08 易卷第41頁至第50頁】。另公訴檢察官敘明被告前因酒後駕
09 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次實施本
10 件犯行，且二者之罪質相同，足見確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
11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為證【偵卷第33頁至第38頁】，而本院審酌檢察官前揭主
13 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
14 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5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17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18 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19 情，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尚有數
20 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之品行資料，有上開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
22 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
23 禁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
24 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
25 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6 後態度，及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
27 克；復審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殯儀
28 館清潔工、月收入新臺幣26,500元之經濟狀況【見審交易卷
29 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3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陳宜軒

1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